

采购编号：ZC2023-A-JS007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优质项目 培育服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和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16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27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8
第六章 技术要求、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9
第七章 评审方法	34
第八章 采购合同（以最终双方签订内容为准）	3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采购人）委托，拟对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优质项目培育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C2023-A-JS007
2.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优质项目培育服务采购项目

二、资金情况：预算金额为 2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本项目共 1 个包,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优质项目培育服务采购项目。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网上邮箱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方式：供应商将报名资料的扫描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注明联系人电话和邮箱）、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付款凭证，均须加盖公章】，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918273721@qq.com）；待代理机构确认报名向其邮箱发送磋商文件。报名费收款单位：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开户行：成都银行高升桥支行。银行账号：1001 3000 0057 0334。（私对公、公对公都可）。邮件正文需交代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10:3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磋商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4 号凯乐国际 2 号楼 10 楼。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通讯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 3 路 1899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8-64907283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4 号凯乐国际 2 号楼 10 楼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18200233566

电子邮件：1918273721@qq.com

财务室联系人：岳老师（发票、转账等事宜）

联系电话：028-85161122 转 880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20 万元。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2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5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 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2) 履行合同约定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1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 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 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供应商支付相应违约金, 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若因供应商不及时或未提供“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 则采购人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p> <p>(3)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户 名: 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银行: 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 4402054609100031151</p> <p>(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一是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 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供应商缴纳了履约保证金, 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30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6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 孙老师 联系电话: 18200233566。
7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后, 请成交供应商凭加盖鲜章的转账凭证(代理服务费)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 岳老师。联系电话: 028-85161122转8802。 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4号凯乐国际2号楼10楼。</p>
8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9	<p>供应商质疑 (实质性要求)</p>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电话：18200233566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4号凯乐国际2号楼10楼</p> <p>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率标准和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44 353 1373 887">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 类型</th> <th>货物类</th> <th>服务类</th> <th>工程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p> <p>(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p> <p>(2)采购代理机构下浮比例为20%</p> <p>(3)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万元×1.00%=1万元</p> <p>(500—100)万元×0.70%=2.8万元</p> <p>(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p> <p>(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p> <p>(6000—5000)万元×0.20%=2万元</p> <p>最终代理服务=(1+2.8+2.75+14+2)×(1-20%)=18.04(万元)</p> <p>2. 本收费以单个项目为计算基础，凡单个项目收费金额低于人民币3000元，按3000元收取。</p> <p>3. 收取方式：成交通知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p> <p>4. 账号信息</p> <p>收款单位：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p> <p>开户行：成都银行高升桥支行</p> <p>银行账号：1001 3000 0057 0334</p>	成交金额（万元） 类型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成交金额（万元） 类型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1	其他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接受分包、转包；不接受备选方案。
12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成都市技师学院纪检监察处。 联系电话：028-64907543。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3路1899号。 邮编：611700
13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六章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及相应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

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约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加盖鲜章的 PDF 版**）U 盘一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

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磋商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6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电子文档（**加盖鲜章的 PDF 版**）U 盘 单独密封。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或者将由磋商小组作出裁定。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报价表在磋商后，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民族乡的，在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选推荐）。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

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本次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详见合同。

33. 资金支付

详见第六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1. 若授权代表参与磋商，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鲜章。
2. 若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和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鲜章。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实质性要求承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为：_____；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_（如不存、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填“无”）。

四、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

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九、我方的响应文件编制单位和个人分别为：（单位）_____，（个人）_____。

十、我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一、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合同定价方式”、“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履行。

十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四、磋商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相应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加盖鲜章的 PDF 版）U 盘一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五、声明函

致：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处于”或“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日期：

说明： 1. 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供应商将被认定磋商无效或被取消磋商资格；

2. 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供应商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如果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供应商应填写“有”，供应商将被认定磋商无效或被取消磋商资格；

3. 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将被认定磋商无效或被取消磋商资格；供应商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供应商将被认定磋商无效或被取消磋商资格；

4. 对声明中第六条的说明：如供应商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内的，该声明填“处于”，供应商将被认定磋商无效或被取消磋商资格。

六、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_____元，大写：
备注	

注：

成交价为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住宿、专家劳务、培训、税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_____元，大写：
备注	

注：

1. 供应商自行提供表格（表格内容单价可以提前打印，也可以现场手写），最终报价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在磋商结束后现场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轮次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成交价为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住宿、专家劳务、培训、税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七、技术要求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 技术应答若与磋商文件无负偏离的，则无须应答。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均视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八、商务应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 商务应答若与磋商文件无负偏离的，则无须应答。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应答的，均视为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3. 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总体方案等与供应商的商务响应中的服务内容不一致时按最优选取。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 期：XXXX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原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须盖单位公章。

第六章 技术要求、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为进一步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促进创新创业教育质量与效率的持续优化，通过开设创新创业优质项目训练营系列活动，集中学校优势教育资源，开展精英化创业教育，使参加训练营的学生具有“两种精神、五种能力”，即创业精神和团队精神，提高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动手操作能力、团结协作能力、规划设计能力和组织运作能力，以及创业竞赛水平，成为能够直接独立地开拓事业，将知识和技术转化为社会生产力的创业者或在特定岗位上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技能的复合型、应用型专门人才。从而更加全面展示学校的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二、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1	创新创业优质项目培育服务	项	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三、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类：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创新创业优质项目培育服务	<p>(一) 第一阶段—激发创业热情</p> <p>1、创业项目挖掘及选择（针对教师）—大学生创业项目选育讲座（不少于 90 分钟）</p> <p>2、创新创业方案撰写专题讲座—大学生创业项目路演文案撰写（不少于 90 分钟）</p> <p>讲座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创业计划书、展示 PPT 的逻辑、要点如何进行展示。</p> <p>3、创新创业项目路演答辩专题讲座—大学生创业项目路演答辩题库建立（不少于 90 分钟）</p> <p>讲座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创新创业大赛路演技巧、形象打造、问答数据库准备。</p> <p>(二) 第二阶段—重点项目遴选</p>

	<p>帮助学校选择一批重点项目进行孵化指导，帮助学校取得更好的创新创业成果。为每个重点项目提供整体孵化建议，包括：发展方向、产品展示、商业模式设计、材料准备方向等。</p> <p>（三）第三阶段—创业优秀项目训练营</p> <p>基准项目数：不少于 20 个</p> <p>训练对象：遴选出的优秀创业项目团队及指导教师</p> <p>训练时长：累计不低于 90 学时（线上+线下）</p> <p>指导师资：根据学校重点项目数量安排不少于 5 人的省级及以上固定专家全程跟进</p> <p>训练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创新创业项目计划书撰写优化、创新创业大赛 PPT 制作优化、创新创业项目跟踪孵化、项目赛前指导四大方向。帮助学校遴选出的优秀项目进一步打磨，对商业计划书和 PPT 文案做优化调整，进一步专项指导，充分提升项目竞争力，帮忙各项目团队准备问答数据库。</p>
--	--

四、商务要求

★履行时间（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履行地点（范围）	采购人指定地点（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内）
★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	<p>1. 成交价为固定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住宿、专家劳务、培训、税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p> <p>2. 支付方式为一次性银行转账支付。</p> <p>3. 供应商完成服务工作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百的合同款；若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早于服务结束后的验收合格之日，则服务结束后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p> <p>4. 供应商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或者供应商提供的发票不满足采购人财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p>

	5.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果供应商账户信息更改（原则上采购人不同意账户信息更改），需要在采购人付款前 10 个日历天内告知采购人，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采购人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其他商务要求	1. 如因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人员配置要求（人数、专业、证书等要求）	1. 供应商为本项目组建不少于 3 人的服务团队。 2. 供应商提供的参与服务的专家应是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专家组成员或教育部创业教指委委员或创新创业类大赛省级以上评审专家或教育部万名创业导师库成员或全国高等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认证的全国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教师网就业创业指导专家或中国职业规划师或生涯规划师。

五、★履约保证金要求

（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行合同约定完毕且验收合格后，10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供应商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若因供应商不及时或未提供“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则采购人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

（3）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户 名：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银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

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供应商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30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六、方案要求

供应商制定详细的第一阶段实施方案、第二阶段实施方案、第三阶段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项目安全管理办法。

七、履约要求

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

八、荣誉证明

1. 供应商或供应商团队成员获国家级书面评优、表彰证书、感谢信。
2. 供应商或供应商团队成员获省级书面评优、表彰证书、感谢信。

九、服务能力

1. 供应商团队中拟派的专家成员具有省级创新创业类聘用经验（包括创新创业指导、创新创业训练、创新创业比赛评审等）。
2. 供应商团队中拟派的专家成员具有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高校创业指导类课题结题证书团队成员。
3. 供应商团队中拟派的专家成员有高校中小企业创业就业实践基地校企协同创新创业中心项目专家委员会特聘专家。
4. 供应商团队中拟派的专家成员有全国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教师培训特聘专家。
5. 供应商团队中拟派的专家成员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专家委员会委员。
6. 供应商中拟派的专家成员有“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评审委员会委员。
7. 供应商中拟派的专家成员有“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评审委员会委员。

注意：1. “★”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2.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本次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相关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5 评审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审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检查。

评审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

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处理：

- (一)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 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三)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四)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3.3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可以多次磋商。

3.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5 出具磋商报告。

3.6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 分	评标基准价的产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报价) × 10。	
2	第一阶段实施方案 10%	10 分	根据供应商第一阶段—激发创业热情采购需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障、②培训计划、③课程安排、④配套师资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漏项的扣 2.5 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错误或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错误或缺陷系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技术环节不规范或漏缺项；实施操作流程不规范或漏缺项；对于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方	

			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衔接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各项保障措施简单片面;人员设置与本项目无关等。)	
3	第二阶段实施方案 10%	10 分	<p>根据供应商第二阶段一重点项目遴选采购需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障、②培训计划、③课程安排、④配套师资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漏项的扣 2.5 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错误或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错误或缺陷系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技术环节不规范或漏缺项;实施操作流程不规范或漏缺项;对于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衔接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各项保障措施简单片面;人员设置与本项目无关等。)</p>	
4	第三阶段实施方案 10%	10 分	<p>根据供应商第三阶段一创业优秀项目训练营采购需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保障、②培训计划、③课程安排、④配套师资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漏项的扣 2.5 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错误或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错误或缺陷系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技术环节不规范或漏缺项;实施操作流程不规范或漏缺项;对于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衔接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各项保障措施简单片面;人员设置与本项目无关等。)</p>	
5	服务能力 34%	6 分	<p>供应商团队中拟派的专家成员具有省级创新创业类聘用经验的(包括创新创业指导、创新创业训练、创新创业比赛评审等),每配备 1 人得 1 分,此项满分 6 分。需提供省级相关部门聘用证书并承诺项目实施时与该人员一致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 分	<p>供应商团队中拟派的专家成员具有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高校创业指导类课题结题证书团队成员,每提供 1 人得 3 分,此项满分 3 分。需提供课题结题证明材料及提供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承诺项目实施时与该人员一致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10 分	<p>供应商团队中拟派的专家成员有高校中小企业创业就业实践基地校企协同创新创业中心项目专家委员会特聘专家,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此项满分 10 分。需提供人员的</p>	

			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聘用证书及提供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承诺项目实施时与该人员一致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分	供应商团队中拟派的专家成员有全国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教师培训特聘专家,每提供1人得3分,此项满分3分。需提供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聘用证书复印件及提供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承诺项目实施时与该人员一致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分	供应商团队中拟派的专家成员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专家委员会委员,每提供1人得2分,此项满分4分。需提供大赛组委会聘用证书复印件及提供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承诺项目实施时与该人员一致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分	供应商中拟派的专家成员有“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评审委员会委员,每提供1人得2分,此项满分6分。需提供大赛组委会聘用证书复印件及提供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承诺项目实施时与该人员一致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分	供应商中拟派的专家成员有“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评审委员会委员,每提供1人得2分,此项满分2分。需提供大赛组委会聘用证书复印件及提供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承诺项目实施时与该人员一致的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售后服务承诺 6%	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三阶段服务内容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期限、②售后服务方法、③售后服务渠道、④售后服务人员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漏项的扣1.5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错误或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错误或缺陷系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技术环节不规范或漏缺项;实施操作流程不规范或漏缺项;对于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衔接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各项保障措施简单片面;人员设置与本项目无关等。)	
7	项目安全管理 办法 6%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安全管理办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参训师生的人身安全保障、②应急预案,确保参训人员安全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漏项的扣3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错误或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错误或缺陷系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项	

			目名称、服务内容及要求、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技术环节不规范或漏缺项;实施操作流程不规范或漏缺项;对于项目及工作的理解片面主观;方案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方案内容与项目内在需求有漏项;衔接时效性差无法及时解决问题;各项保障措施简单片面;人员设置与本项目无关等。)	
8	履约能力 10%	10 分	<p>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类似本项目业绩的 2 分,最多得 10 分;业绩要求提供同类型服务案例合同,提供合同复印件(内容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服务内容、签订日期不得遮挡涂黑)相关证明材料。</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9	供应商荣誉证书 4%	4 分	<p>1. 供应商或供应商团队成员获国家级书面评优、表彰证书、感谢信,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此项满分 2 分。</p> <p>2. 供应商或供应商团队成员获省级书面评优、表彰证书、感谢信,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此项满分 2 分。</p> <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5.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2 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第八章 采购合同（以最终双方签订内容为准）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优质项目 培育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文本主要条款 (服务类)

(重要说明：采购人、供应商在签订正式合同前应依据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项目的澄清文件等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修正和完善。)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签订时间：

甲方(采购人)：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优质项目培育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促进创新创业教育质量与效率的持续优化，通过开设创新创业优质项目训练营系列活动，集中学校优势教育资源，开展精英化创业教育，使参加训练营的学生具有“两种精神、五种能力”，即创业精神和团队精神，提高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动手操作能力、团结协作能力、规划设计能力和组织运作能力，以及创业竞赛水平，成为能够直接独立地开拓事业，将知识和技术转化为社会生产力的创业者或在特定岗位上具有创新精神和创业技能的复合型、应用型专门人才。从而更加全面展示学校的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第一阶段—激发创业热情

1、创业项目挖掘及选择（针对教师）：乙方为甲方教师开展大学生创业项目选育讲座，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

2、创新创业方案撰写专题讲座：乙方为甲方开展大学生创业项目路演文案撰写专题讲座；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

2.2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创业计划书、展示 PPT 的逻辑、要点如何进行展示等。

3、创新创业项目路演答辩专题讲座—大学生创业项目路演答辩题库建立服务要求：

3.1 时长不少于 90 分钟；

3.2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创新创业大赛路演技巧、形象打造、问答数据库准备等。

（二）第二阶段—重点项目遴选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帮助学校选择一批重点项目进行孵化指导，帮助学校取得更好的创新创业成果。

2. 为每个重点项目提供整体孵化建议，包括：发展方向、产品展示、商业模式设计、材料准备方向等。

（三）第三阶段—创业优秀项目训练营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基准项目数：不少于 20 个

2. 训练对象：遴选出的优秀创业项目团队及指导教师

3. 训练时长：累计不低于 90 学时（线上+线下）

4. 指导师资：乙方应根据学校重点项目数量安排不少于 5 人的省级及以上固定专家全程跟进并全程提供指导。

5. 训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创业项目计划书撰写优化、创新创业大赛 PPT 制作优化、创新创业项目跟踪孵化、项目赛前指导四大方向。帮助学校遴选出的优秀项目进一步打磨，对商业计划书和 PPT 文案做优化调整，进一步专项指导，充分提升项目竞争力，帮忙各项目团队准备问答数据库。

三、履约时间和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

四、履约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五、合同总价、付款安排、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XXXX，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住宿、专家劳务、培训、税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进度安排：

2.1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且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百的合同款；若收到乙方发票之日早于服务结束后的验收合格之日，则服务结束后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

2.2 乙方未提供增值税发票（普票），或发票经国税网验审不合格的，或者乙方提供的发票不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

2.3 乙方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果乙方账户信息更改（原则上甲方不同意账户信息更改），需要在甲方付款前 10 个日历天内告知甲方，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资金支付方式：一次性银行转账支付。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提供服务的实施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事项范围内的服务事项享有管理权和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实施相关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问题。
4. 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仅用于本项目，乙方不得记录、复制、外传甲方所有项目资料，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等目的，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信息泄露的，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固定赔偿 XX 万元。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要求

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履行合同约定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乙方应退部分履约保证金。因甲方原因逾期退还的, 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 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十。若因乙方不及时或未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 则甲方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

3.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户 名: 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银行: 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 4402054609100031151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一是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 其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二是乙方缴纳了履约保证金, 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乙方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甲方签订合同的, 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八、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主体: 甲方。

2. 验收时间及程序: 服务结束后, 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 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单》。若验收不合格, 甲方有权按合同第十三条第(二)款第 1 项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验收内容及标准: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标准对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九、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等, 以

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以上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一、合同的分包和转让

1、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不得分包。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履约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除判决另有规定外，一切涉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故意逾期支付服务费的，除应及时付足服务费外，还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二十。逾期付款超过30日历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非甲方故意导致付款超过30日历天的，乙方不得终止合同。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7日内整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视作乙方不能提供服务而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三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若乙方提供虚假、作废发票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或提供发票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XX天的仍未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优质项目培育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自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且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如本合同与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甲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为准。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箱：	邮 箱：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